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此 致

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